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9）第 1650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2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价值类型	26
五、评估基准日	29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博雅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9）第 1650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涉及的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353.75 万元，相比账面净资产 11,014.28 万元，评估增值 139,339.47 万元，增值率 1265.08%。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9）第 1650 号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廖昕晰

注册资本：43,332.4863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家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称“罗益生物”）

注册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杜林仔

注册资本：9,616.58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小容量注射剂（疫苗稀释液）、疫苗〔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纯化疫苗（vero 细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2002 年 10 月，罗益生物设立

罗益生物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锡新管发（2002）623 号”《关于同意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66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加拿大罗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ROYAL BIOTECH INC.）和香港隆躍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83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6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03）第 1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3 日第一期出资 152.52 万美元到位。2005 年 7 月 19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财外验（2005）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19 日第二期出资 200.00 万美元到位。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1	加拿大罗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20.00
2	香港隆躍有限公司	500.00	50.00%	132.52

合计	1,000.00	100.00%	352.52
----	----------	---------	--------

(2) 200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罗益生物董事会会议批准，2006 年 4 月，加拿大罗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香港隆耀有限公司与无锡鸿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加拿大罗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香港隆耀有限公司将未出资部分的股权（占比为 63.32%）转让给无锡鸿利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24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新管发[2006]320 号”《关于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4 月 26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06）第 1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第三期出资 14.32 万美元到位。2006 年 4 月 26 日，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银河外验字（2006）第 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第四期出资 633.16 万美元（对应人民币 5,079.23 万元）到位，连同前三期出资，罗益生物全体股东实缴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1	无锡鸿利投资有限公司	633.16	63.32%	633.16
2	加拿大罗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4.32	23.43%	234.32
3	香港隆耀有限公司	132.52	13.25%	132.52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006 年 4 月 30 日，罗益生物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罗益生物董事会会议批准，2006 年 9 月，香港隆耀有限公司与香港鸿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隆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 13.25% 的股权转让给鸿大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17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新管项发[2006]739 号”《关于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鸿利投资有限公司	633.16	63.32%
2	加拿大罗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4.32	23.43%
3	香港鸿大集团有限公司	132.52	13.25%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年12月4日，罗益生物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罗益生物董事会会议同意上海新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七名投资人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2.22万美元，增资价格为每美元注册资本45元人民币，溢价部分转为资本公积。2011年7月10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书》。

2010年10月12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新管项发[2010]201号”《关于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2010年10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8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11）第0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6日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到位，罗益生物实收资本变更为1,222.22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鸿利投资有限公司	633.16	51.81%
2	加拿大罗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4.32	19.16%
3	香港鸿大集团有限公司	132.52	10.84%
4	上海新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34	4.36%
5	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4	3.64%
6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4	2.73%
7	苏州和利兴贸易有限公司	24.44	2.00%

8	北京富信丰源贸易有限公司	22.22	1.82%
9	上海慧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2	1.82%
10	上海阜林投资有限公司	22.22	1.82%
合计		1,222.22	100.00%

2011年5月18日，罗益生物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13649）。

（5）201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罗益生物董事会批准，2011年9月，无锡鸿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上海新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慧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利兴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八名投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无锡鸿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罗益生物 10.84%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名投资人；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罗益生物 4.36%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慧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罗益生物 1.18%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乾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和利兴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罗益生物 2%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华诺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1年10月9日，罗益生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1月28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新管项发[2011]116号”《关于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鸿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67	40.96%
2	加拿大罗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4.32	19.16%
3	香港鸿大集团有限公司	132.52	10.84%
4	浙江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3	6.00%
5	苏州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34	4.36%

6	德国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4	3.64%
7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4	2.73%
8	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1	2.545%
9	苏州华诺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4	2.00%
10	北京富信丰源贸易有限公司	22.22	1.82%
11	上海乾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2	1.82%
12	上海阜林投资有限公司	22.22	1.82%
13	苏州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	1.00%
14	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	1.00%
15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1	0.295%
合计		1,222.22	100.00%

2011 年 12 月 6 日，罗益生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2015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6 月，经罗益生物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罗益生物外资股东加拿大罗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香港鸿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罗益生物 19.17% 和 10.84% 的股权转让给新干恒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1,222.22 万美元折算为 9,616.59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6 月，加拿大罗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香港鸿大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干恒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8 月 7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新管项发[2015]76 号”《关于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鸿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38.95	40.96%
2	新干恒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85.94	30.01%
3	浙江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	6.00%
4	苏州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28	4.36%
5	德国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4	3.64%
6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53	2.73%

7	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74	2.545%
8	苏州华诺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33	2.00%
9	北京富信丰源贸易有限公司	175.02	1.82%
10	上海乾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2	1.82%
11	上海阜林投资有限公司	175.02	1.82%
12	苏州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7	1.00%
13	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7	1.00%
14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37	0.295%
合计		9,616.59	100.00%

注：无锡鸿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更名为无锡鸿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罗益生物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5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经罗益生物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无锡鸿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罗益生物 40.9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干弘昌投资有限公司 12.96%、新干普瑞邦投资有限公司 22.00%、苏州华诺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江西百圣投资有限公司 3.29% 和新余泰远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1.71%，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8 月 21 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干恒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85.94	30.01%
2	新干普瑞邦投资有限公司	2,115.65	22.00%
3	新干弘昌投资有限公司	1246.31	12.96%
4	浙江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	6.00%
5	苏州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28	4.36%
6	德国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4	3.64%
7	江西百圣投资有限公司	316.39	3.29%
8	苏州华诺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50	3.00%
9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53	2.73%
10	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74	2.545%
11	北京富信丰源贸易有限公司	175.02	1.82%

12	上海乾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2	1.82%
13	上海阜林投资有限公司	175.02	1.82%
14	新余泰远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64.44	1.71%
15	苏州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7	1.00%
16	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7	1.00%
17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37	0.295%
合计		9,616.59	100.00%

2015 年 9 月 9 日，罗益生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12 月，新干恒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干恒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干弘昌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干弘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干普瑞邦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干普瑞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霍尔果斯诺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16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经罗益生物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新干普瑞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罗益生物 1.76% 的股权转让给宋斌，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 年 6 月 16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干恒荣咨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85.94	30.01%
2	新干普瑞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46.40	20.24%
3	新干弘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6.31	12.96%
4	浙江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	6.00%
5	霍尔果斯诺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28	4.36%
6	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4	3.64%
7	江西百圣投资有限公司	316.39	3.29%
8	苏州华诺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50	3.00%
9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53	2.73%
10	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74	2.545%
11	北京富信丰源贸易有限公司	175.02	1.82%
12	上海乾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2	1.82%
13	上海阜林投资有限公司	175.02	1.82%

14	新余泰远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64.44	1.71%
15	苏州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7	1.00%
16	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7	1.00%
17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37	0.295%
18	宋斌	169.25	1.76%
合计		9,616.59	100.00%

注：江西百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更名为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罗益生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9）2018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经罗益生物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1）霍尔果斯诺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信丰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乾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阜林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泰远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宋斌将所持罗益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苏州华诺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罗益生物 2%的股权转让给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罗益生物 1%股权转让给瞿伯荣；4）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8 年 7 月，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干恒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85.94	30.01%
2	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68.62	28.79%
3	新干弘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6.31	12.96%
4	新干普瑞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46.40	20.24%
5	浙江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	6.00%
6	瞿伯荣	96.17	1.00%
7	苏州华诺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17	1.00%
合计		9,616.59	100.00%

2018 年 1 月 31 日，罗益生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0) 2018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新干恒荣咨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干弘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新干恒荣咨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干弘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罗益生物 30.01% 和 12.96%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估值为 9.50 亿元。同日，苏州华诺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瞿伯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华诺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罗益生物 1.00% 的股权转让给瞿伯荣；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估值分别为 18 亿元。2018 年 6 月，罗益生物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00.86	71.76%
2	新干普瑞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46.40	20.24%
3	浙江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	6.00%
4	瞿伯荣	192.33	2.00%
合计		9,616.59	100.00%

2018 年 6 月 5 日，罗益生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1) 2018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经罗益生物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1) 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罗益生物部分转让给上海高特佳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隼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10 名投资人，估值按 10.78 亿元。2) 浙江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罗益生物部分转让给丁正良、戴金富、杨倩等 10 名投资人；本次股权转让按照一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丁正良、戴金富、杨倩、章亚东系浙江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间接股东按比例还原为直接持股）。3) 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 年 12 月，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9 月，浙江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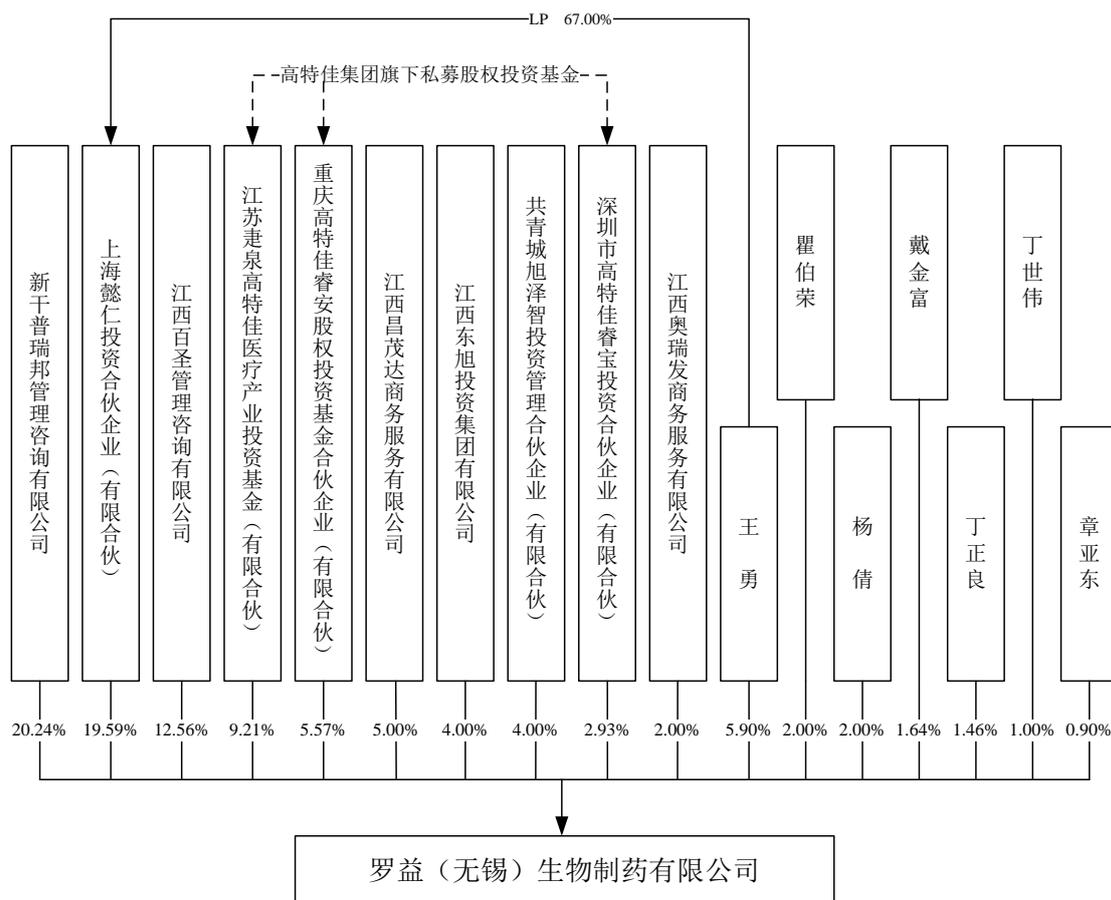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7.84	12.56%
2	新干普瑞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46.40	20.24%
3	上海高特佳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3.89	19.59%
4	江苏惠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5.69	9.21%
5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64	5.57%
6	王勇	567.38	5.90%
7	江西昌茂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80.83	5.00%
8	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4.66	4.00%
9	共青城旭泽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6	4.00%
10	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7	2.93%
11	江西奥瑞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92.33	2.00%
12	瞿伯荣	192.33	2.00%
13	杨倩	192.33	2.00%
14	丁正良	140.40	1.46%
15	戴金富	157.71	1.64%
16	丁世伟	96.17	1.00%
17	章亚东	86.55	0.90%
合计		9,616.59	100.00%

2018年11月26日，罗益生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止评估基准日，罗益生物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益生物共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公司法人股东 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5 名。罗益生物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益生物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国家外经贸委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2 年 10 月正式成立，主要从事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 32 号，占地面积约 10 万余平方米。现有生产厂房、科研大楼、清洁级的实验动物房、配套的公用工程及办公用房等建筑 2.5 万平方米，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质量检定线、用于科学研究的中试生产线和各种先进仪器设备，是江苏省最大的疫苗企业（全省共 3 家，全国共 45 家）。主要资产包含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专利等，具体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在用周转材料，分布在公司厂区的对应库房内。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批次及大类堆放整齐，进出库数量登记记录及时准确。

(2)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A. 房屋建筑物共 11 项，包含办公楼、质检楼、食堂、综合车间等，分布在

厂区内。数量不多，个别建筑物价值量大。包括框架结构和砖混结构。建成于 2005 年—2018 年之间，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B. 构筑物共 15 项，包括车棚、活动房、仓库厕所、道路等，结构包括钢混结构、彩钢板、钢筋混凝土等，建成于 2005 年—2013 年间。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3）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A. 机器设备共 141 项，主要包括整套超滤系统、高速冷冻机、多效蒸馏水机、全自动超声波洗瓶机、离心机、转瓶机、整套冷水机组、层析系统、机动门真空灭菌器等众多进口设备，分布厂区生产车间内。单位价值量较大，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B. 车辆共 14 辆，包括客车、轿车、手推车等，主要为日常办公使用和各个厂区日常生产使用。

C. 电子及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等办公用设备，分布在综合办公室及各个厂区内。通用设备的规格种类较多。

设备保养状态良好，均在正常使用。

（4）土地

宗地：锡新国用（2003）字第 73 号

土地使用者为：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土地坐落：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2 号；2002 年 7 月 15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锡新国用（2003）字第 73 号；地号为：6-003-013-087；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50 年，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7 月 14 日；土地登记面积为：94,253.20 平方米；四至：东南-国有空地，西南-珠江路，西北-河道，东北-长江南路。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要业务领域及核心产品

罗益生物专注于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MCV2）和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Vero 细胞），其中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用于预防儿童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Vero 细胞）用于预防肾综合征出血热。此外，罗益生物储备的新产品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AC-Hib 联合疫苗）

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Hib 疫苗）处于三期临床阶段、伤寒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处于一期临床试验阶段。

自成立以来，罗益生物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从事疫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核心产品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是国内首款冻干型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与液体制剂相比，冻干型疫苗不含防腐剂和佐剂，同时更为稳定，与市场同类型产品相比，免疫针次少，是国内唯一在 12 月龄基础免疫仅需 2 针的产品，与《国家免疫规划儿童免疫程序（2016 版）》一类流脑疫苗免疫程序相符，便于产品替代。

罗益生物的核心产品情况如下：

1)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罗益生物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MCV2）是全国首个冻干型多糖结合疫苗，用于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脑脊髓膜炎（流脑）。罗益生物于 2006 年获得该品种的新药证书，2006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批准文号，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脑膜炎球菌是引起儿童流行性脑脊髓膜炎严重疾病的主要致病菌，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球菌分为 A、B、C、D、H、I、K、L、X、Y、Z、29E、W135 共 13 个群，其中 A、B、C、W135、Y 群是主要的流脑致病群。我国过去由 A 群引发的流脑较为多见，主要用 A 群多糖疫苗进行预防。目前 C 群脑膜炎球菌检出率增高，并出现 C 群爆发流行，在不少省区 C 群流脑的危害已经远超过 A 群流脑。因此接种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和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是预防流脑的有效手段。

目前，我国预防儿童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疫苗产品包括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MPSV2）和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MCV2），其中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MPSV2）已纳入儿童免疫规划，属于一类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MCV2）为二类疫苗，安徽省由于疫情较为严重，为一类疫苗。由于流脑多糖疫苗在 2 岁以下婴幼儿保护效果不佳以及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不能用于 2 岁以下婴幼儿，且我国流脑的流行病学呈现 C 群流脑病例不断上升的现象，充分显现了目前我国流脑疫苗免疫策略的局限。流脑发病率最高的高危人群是 3 月龄-24 月龄婴幼儿，而这一年龄组不能接种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而接种 A 群流脑多糖疫苗并不能获得对于 C 群流脑的免疫保护。因此，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MCV2）逐渐替代 A 群流脑多糖疫苗和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MPSV2）是我国流脑疫苗发展的趋势。

项目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接种人群	只能用于 2 岁以上	可用于 6 月龄以上
疫苗类别	一类疫苗	安徽省为一类疫苗，其他地区为二类疫苗
疫苗生产技术	第二代细菌性疫苗	第三代细菌性疫苗
安全性	每剂内毒素含量较高（按照药典要求不超过 2500EU/剂），副反应较大	内毒素含量低（罗益生物不超过 500EU/剂），副反应小
疫苗有效性	杀菌抗体滴度较低，保护时间 2-3 年	杀菌抗体滴度较高，保护时间可长达 10 年
	没有加强免疫	具有加强免疫
	没有免疫记忆	具有免疫记忆
	没有群体免疫效果	具有群体免疫效果

鉴于多糖结合疫苗的优点，是 WHO 优先推荐的流脑疫苗类型，目前在欧美发达国家多糖结合疫苗已替代多糖疫苗，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进一步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预计多糖结合疫苗亦将逐步替代多糖疫苗。

2) 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Vero 细胞）

罗益生物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用于预防肾综合征出血热，主要对象为 16-60 岁的高危人群。罗益生物于 2003 年获得该品种的新药证书，2003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批准文号，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肾综合征出血热是我国常见的由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汉坦病毒）引起的，以鼠类为主要传染源的自然疫源性疾​​病，以发热、出血、充血、低血压休克及肾脏损害为主要临床表现。目前，罗益生物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在全国不同地区根据当地政策分为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其中在陕西、河南、山东、湖南等省市为二类疫苗，其他地区为一类疫苗。

（2）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罗益生物为疫苗产品的专业化生物制药企业，盈利模式主要为向全国各地区疾控中心直接销售疫苗产品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罗益生物产品均为直销，客户为全国各地区疾控中心，供应商包括原料药供应商、包辅料供应商等，罗益生物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约定了不同的结算模式：

1) 罗益生物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罗益生物产品销售均为直销，其疫苗产品经过省级招投标获得准入资格后，市、区、县级疾控中心直接向罗益生物采购疫苗产品。罗益生物会给予疾控中心采购单位一定信用额度，其付款期为 4-6 个月。

2) 罗益生物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对于不同种类的原材料，罗益生物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所不同。对于少数特殊原材料，供应商通常会要求先支付款项再发货；对于大部分原材料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罗益生物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3）研发模式

罗益生物在病毒类疫苗、细菌类疫苗有良好的研发基础，采用的主要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罗益生物为高新技术企业、无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细菌疫苗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承担了“粘膜感染疾病疫苗技术及产品研究（伤寒—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研制）”和“重大治疗性生物大分子研发和无血清培养基的优化”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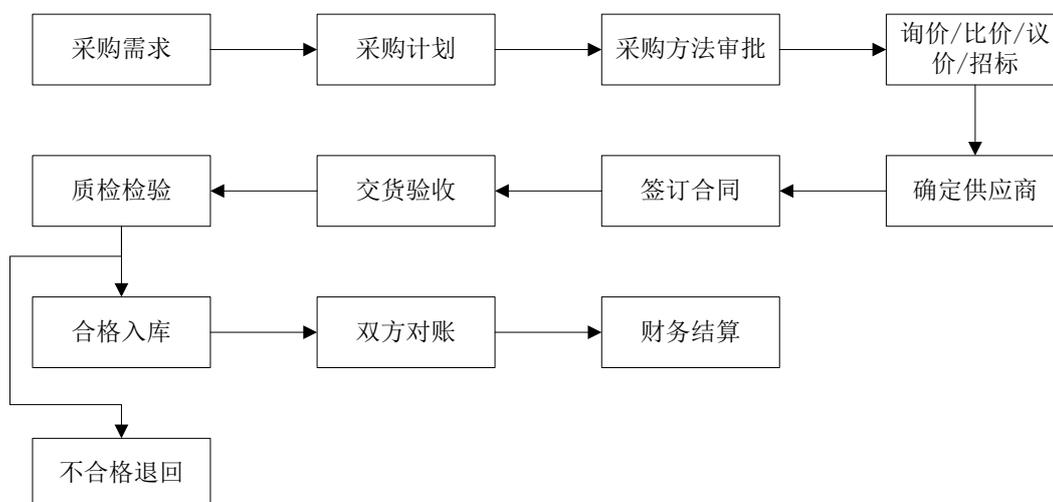
罗益生物研发中心根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等流程制度对公司研发项目流程进行规定，分为临床前研究与临床研究两个阶段，临床前研究完成后，需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临床研究申请，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后，方能取得临床研究批件并进行临床研究；临床研究结束后形成临床总结。临床总结报告是疫苗研发获得阶段性成功的重要标志，也是该疫苗产品申请生产许可的基本前提。

（4）采购模式

罗益生物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罗益生物生产的疫苗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培养基类原材料如葡萄糖肉汤培养基、类胎牛血清、无水葡萄糖等，化学试剂类原材料如药用酒精、磷酸二氢钾、氢氧化钠、氯化胺、甲醛溶液等，包装类原材料如包装盒、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对于上述原辅材料，罗益生物与原辅料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采用按需、集中、询价采购的方式，并定期对原辅料材料进行抽检，保证原辅料质量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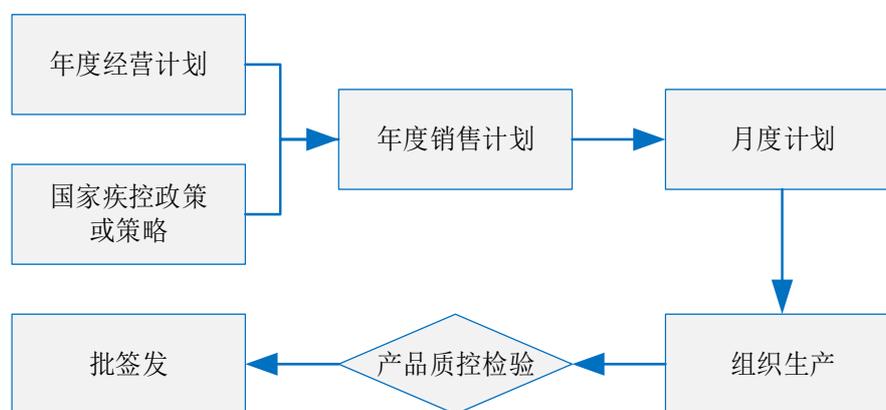
罗益生物设有物供部负责物料的采购和存储，物供部包括采供组和仓储组，其中采供组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等制定全年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签订《采购合同》。原辅料采购后，仓储组负责进行验收、保存到货验收记录，并根据物料性质和存储要求分类存放。

罗益生物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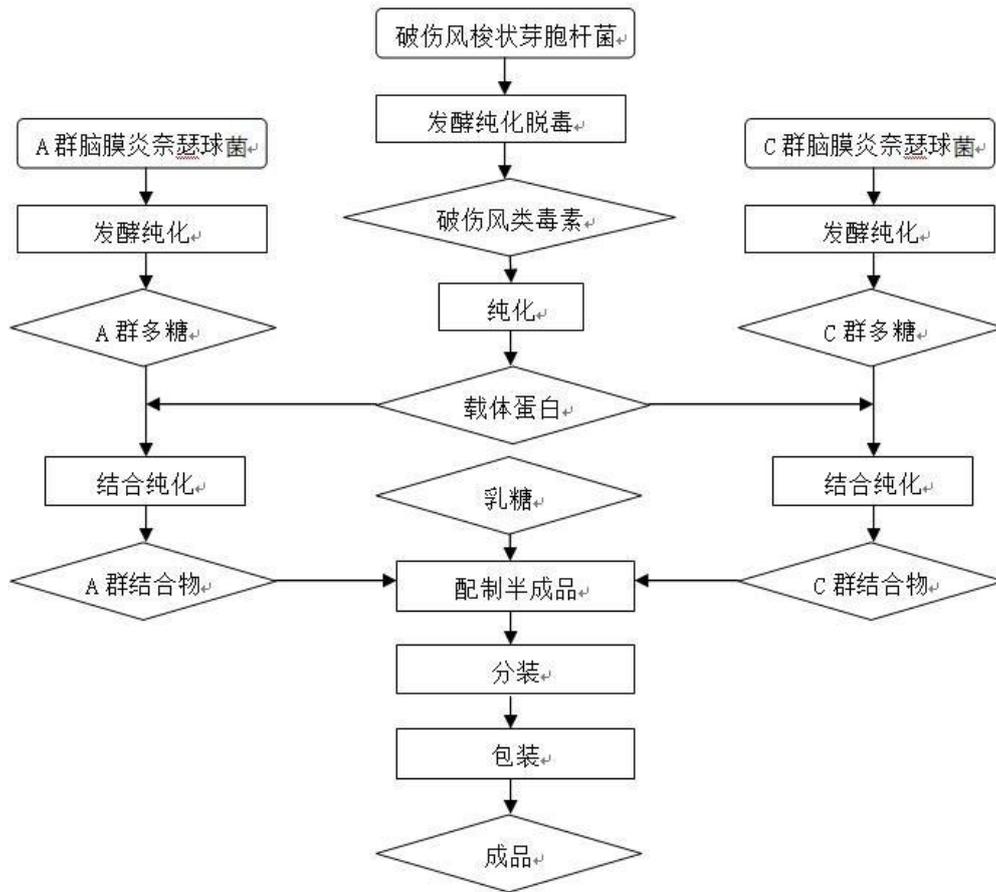
（5）生产模式

罗益生物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罗益生物生产实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国家对疾病预防与控制的策略及市场销售情况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销售计划，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确定年度生产计划、批生产计划和周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在具体生产方面，罗益生物生产包括疫苗生产和质量控制两大部分，生产部分设有细菌疫苗车间、病毒疫苗车间和包装车间，其中细菌疫苗车间生产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病毒疫苗车间生产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Vero 细胞）；质量控制方面设有质量保证部（QA）和质量控制部（QC），负责生产的质量控制和检查，保证生产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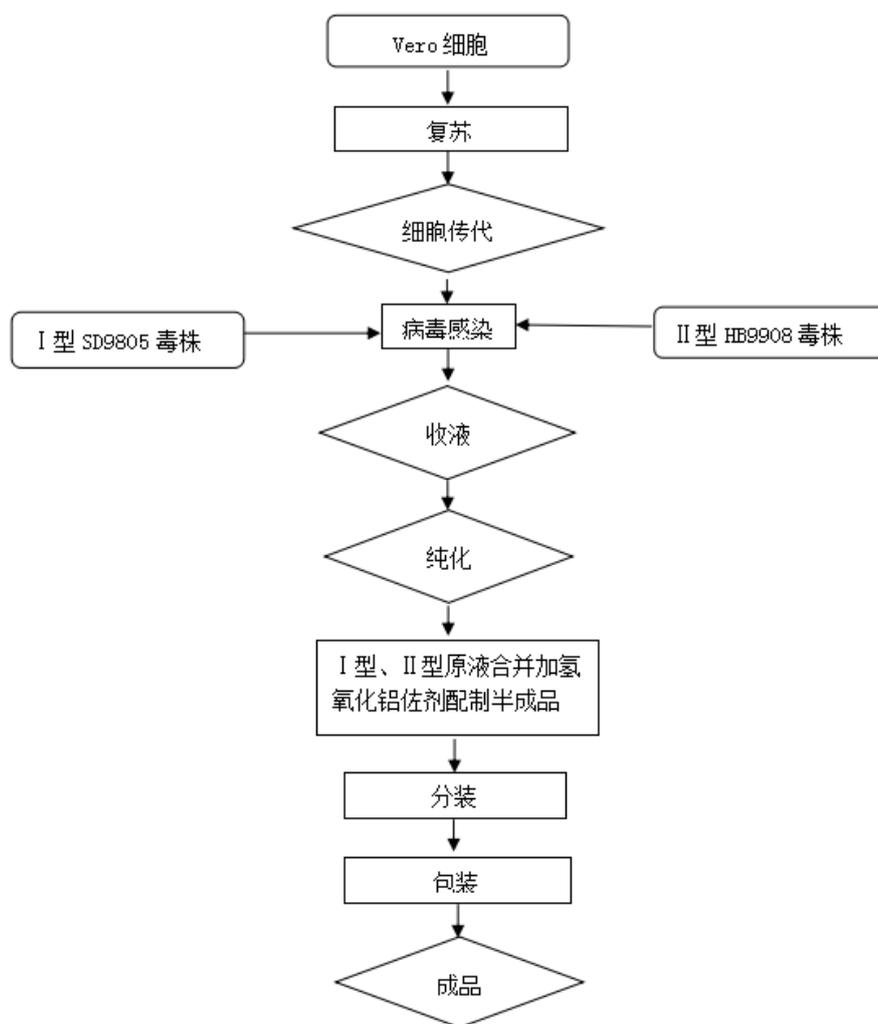


罗益生物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生产工艺流程



2) 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Vero 细胞）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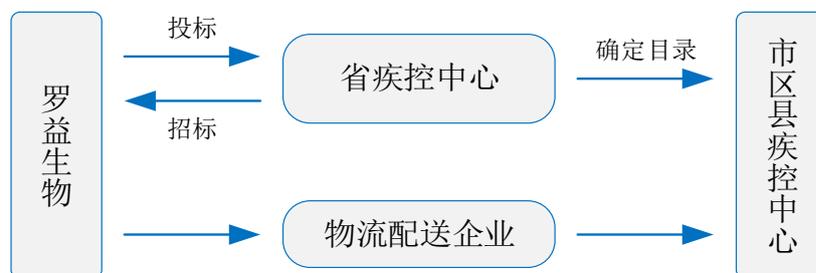


(6) 销售模式

2016年4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对于第一类疫苗，疫苗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向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第一类疫苗，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供应；对于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疫苗经销商不得再从疫苗生产企业购入疫苗进行销售。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已开通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省份，罗益生物销售均通过平台进行。罗益生物均根据各省规定，履行相应的招投标或遴选程序，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据《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销售第二类疫苗。

罗益生物设有市场部、商务部、医学部、营销服务部负责疫苗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但由于市、区、县各级预防机构和接种单位数量众多，为更好满足接种单位预防需求及应用推广，罗益生物聘请专业化推广商加强专业学习推广力度，将营销网络由区县级疾控中心客户辐射并下沉至疫苗接种点。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2,218.43	14,685.77	11,581.52
非流动资产	10,875.26	9,360.80	9,463.2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100.76	5,695.29	6,117.17
在建工程	744.99	-	-
无形资产	1,232.45	1,238.04	1,217.18
开发支出	1,634.38	1,634.38	1,059.38
商誉	-	-	-
其他	2,162.67	809.18	1,069.50
资产总计	33,093.70	24,062.66	21,044.75
流动负债	21,604.42	17,749.46	16,379.59
非流动负债	475.00	475.00	475.00
负债总计	22,079.42	18,224.46	16,854.59
所有者权益	11,014.28	5,838.20	4,190.16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08.48	18,836.01	16,657.69
减：营业成本	1,470.85	1,884.23	3,271.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41	201.93	184.65
销售费用	10,002.82	9,719.13	9,788.11
管理费用	1,985.45	2,529.87	1,380.72
研发费用	849.89	946.70	1,079.59
财务费用	247.18	253.05	684.52
资产减值损失	466.38	1,016.08	4,26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5.65	3.90	-
其他收益	10.00	1.10	53.43
二、营业利润	6,212.84	2,290.01	-3,947.25
加：营业外收入	33.23	15.27	18.72
减：营业外支出	119.44	348.44	1.32
三、利润总额	6,126.63	1,956.84	-3,929.85
减：所得税费用	950.55	308.79	192.92
四、净利润	5,176.07	1,648.04	-4,122.77

注：上表中列示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苏公 W[2019]A124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拟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因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涉及的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3,093.7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2,079.4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014.28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2,218.43
非流动资产	10,875.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100.76
在建工程	744.99
无形资产	1,232.45
开发支出	1,634.38
其他	2,162.67
资产总计	33,093.70
流动负债	21,604.42
非流动负债	475.00
负债总计	22,079.42
净资产	11,014.28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为罗益生物合法拥有，其中土地、主要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产权证，无产权纠纷。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和专利于基准日未入账但由被评估企业实际所有的共计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共计 4 项，商标权概况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申请/注册号	专利权期限	类型
1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第 4850402 号	2009-1-14 至 2029-1-13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第 4850403 号	2009-1-14 至 2029-1-13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3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第 4850404 号	2009-1-14 至 2029-1-13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4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爱婴达	第 12468341 号	2014-9-28 至 2024-9-27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 专利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

专利概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罗益生物	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精制工艺	2012104657598	2012-11-16	发明	原始取得
2	罗益生物	伤寒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641053	2012-11-16	发明	原始取得
3	罗益生物	一种用于肿瘤基因治疗的重组单纯疱疹病毒	2008100254337	2008-5-4	发明	原始取得
4	罗益生物	可分泌血管抑素和内皮抑素蛋白的重组单疱疹病毒及其在治疗肺癌中的应用	200510053471X	2005-03-11	发明	受让取得
5	罗益生物	携带抗血管和抗内皮细胞因子融合基因的重组疱疹病毒	021381348	2002-08-16	发明	受让取得
6	罗益生物	一种用于疫苗、血清等生物制品运输的冷链运输箱	2017201002145	2017-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罗益生物	一种活性炭过滤器的消毒系统	2017201002412	2017-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罗益生物	一种设有隔板且内部温度均衡的冷链运输箱	2017201035647	2017-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罗益生物	一种用于医药领域的冷链运输箱	2017201036391	2017-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罗益生物	一种洁净车间用热水循环系统	2017201036654	2017-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罗益生物	一种微生物发酵罐补料装置	2016208936550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罗益生物	一种卷材更换报警装置	2016208936601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罗益生物	一种真空冷冻干燥机掺气管道灭菌系统	2016208937036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罗益生物	一种真空冷冻干燥机板层液压杆无菌保护系统	2016208937040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罗益生物	一种设有深层进气装置的发酵罐	2016208937411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罗益生物	一种双品种药品加料器	2014202577235	201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罗益生物	一种发酵系统	2014202577451	201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罗益生物	一种厌氧发酵系统	2014202578420	201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罗益生物	一种超滤浓缩装置	2014202578435	201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罗益生物	一种均匀灭菌的发酵系统	2014202579207	201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罗益生物	一种药盒自动理盒装置	2014202579870	201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罗益生物	配液罐的物料传送系统	2011204021028	2011-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罗益生物	物料传送系统的在线清洗及消毒灭菌装置	2011204042359	2011-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罗益生物	配液罐的排水装置	2011204042414	2011-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罗益生物	高压灭菌柜的凝结水排放装置	2011203480996	2011-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罗益生物	汽水混合加热器	2011203481005	2011-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罗益生物	带储水罐的真空泵	2011203481024	2011-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罗益生物	一种泡罩包装机的废料收集装置	2017204626672	2017-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以上无形资产所有权人均均为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博雅生物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博雅生物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的议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8〕36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车辆行驶证、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权证；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第二版）；
2.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经济指标资料；
3.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
4.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9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6.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7.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0.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1.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评估人员经过了解，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完全可行的，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更倾向于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

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未采用资产基础法方法的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经济实体的轻资产企业价值评估。资产基础法需要对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尤其是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市场调查等工作，同时需要被评估单位各部门进行密切配合。另外根据行业特点，资产基础法一般无法体现企业的特许资质、营销渠道、客户资源、销售网络等资源和资产特点；同时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的定义：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也被称为相对估值法，是国际上广泛运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所依据的基本原理是市场替代原则，即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为一项资产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根据这一原则，相似的企业应该具有类似的价值。因此，具有相似性的被评估企业价值与可比对象价值可以通过同一个经济指标联系在一起，即：

$$\frac{V_1}{X_1} = \frac{V_2}{X_2}$$
$$V_1 = \frac{V_2}{X_2} \times X_1$$

其中： $\frac{V}{X}$ 为价值比率；

V_1 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V_2 为可比对象的价值；

X 为其计算价值比率所选用的经济指标。

由于价值的体现较为复杂，不能直接观测到，而在有效市场中，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价值。因此对于可比对象，评估人员一般使用

其交易价格 P_2 作为替代，计算价值比率。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对象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对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具体步骤：

(1) 根据总资产、总资产收益率、业务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2) 选择对比公司的收益性、资产类参数，如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等作为分析参数。

(3) 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

(4) 将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再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计算公式为：

股权价值 = (全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付息负债)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或

股权价值 = (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比率 =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 修正系数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折现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收益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0.5, 1.5, 2.5, …, $n-0.5, n+0.5$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3.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5.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6.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等，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7.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

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指导，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盈利预测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在公司管理和运营的相关人员配合下，

现场实地勘察该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实物资产，了解各资产项目状态。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4）企业历史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和未来盈利预测情况分析

收集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公司各项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做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罗益生物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对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其风险进行分析判断。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

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核心管理层不发生变化，且按现有的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经营公司。

7.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为简便计算，假设各预测期发生的收入、费用支出等，均在对应预测期中实现；同时我们没有考虑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够保持目前的态势，销售渠道

畅通，销售环境未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未来产品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销售策略和销售体系未发生大的变化，产品的未来价格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变动，且符合本次评估预测的价格趋势。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罗益生物处于临床三期的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和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研发计划及投产时间与本次评估预测期时间一致。

14.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市场法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2. 假设所选择的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是可靠和可以信赖的；

3.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进行的，不考虑今后资本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十、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2,892.78 万元，相比账面净资产 11,014.28 万元，评估增值 141,878.50 万元，增值率 1288.1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353.75 万元，相比账面净资产 11,014.28 万元，评估增值 139,339.47 万元，增

值率 1265.08%。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仅仅作为对评估结果的验证。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企业资质、人力资源、地域优势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50,353.75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经营资料等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我们不

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与财务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罗益生物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已经办理的或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可能造成的影响，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五）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六）截止评估基准日，罗益生物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如下：

1. 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共计 4 项，商标权概况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申请/注册号	专利权期限	类型
1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第 4850402 号	2009-1-14 至 2029-1-13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第 4850403 号	2009-1-14 至 2029-1-13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3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第 4850404 号	2009-1-14 至 2029-1-13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4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爱婴达	第 12468341 号	2014-9-28 至 2024-9-27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 专利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

专利概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罗益生物	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精制工艺	2012104657598	2012-11-16	发明	原始取得
2	罗益生物	伤寒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641053	2012-11-16	发明	原始取得
3	罗益生物	一种用于肿瘤基因治疗的重组单纯疱疹病毒	2008100254337	2008-5-4	发明	原始取得
4	罗益生物	可分泌血管抑素和内皮抑素蛋白的重组单疱疹病毒及其在治疗肺癌中的应用	200510053471X	2005-03-11	发明	受让取得
5	罗益生物	携带抗血管和抗内皮细胞因子融合基因的重组疱疹病毒	021381348	2002-08-16	发明	受让取得
6	罗益生物	一种用于疫苗、血清等生物制品运输的冷链运输箱	2017201002145	2017-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罗益生物	一种活性炭过滤器的消毒系统	2017201002412	2017-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罗益生物	一种设有隔板且内部温度均衡的冷链运输箱	2017201035647	2017-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罗益生物	一种用于医药领域的冷链运输箱	2017201036391	2017-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罗益生物	一种洁净车间用热水循环系统	2017201036654	2017-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罗益生物	一种微生物发酵罐补料装置	2016208936550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罗益生物	一种卷材更换报警装置	2016208936601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罗益生物	一种真空冷冻干燥机掺气管道灭菌系统	2016208937036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罗益生物	一种真空冷冻干燥机板层液压杆无菌保护系统	2016208937040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罗益生物	一种设有深层进气装置的发酵罐	2016208937411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罗益生物	一种双品种药品加料器	2014202577235	201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罗益生物	一种发酵系统	2014202577451	201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罗益生物	一种厌氧发酵系统	2014202578420	201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罗益生物	一种超滤浓缩装置	2014202578435	201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罗益生物	一种均匀灭菌的发酵系统	2014202579207	201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罗益生物	一种药盒自动理盒装置	2014202579870	201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罗益生物	配液罐的物料传送系统	2011204021028	2011-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罗益生物	物料传送系统的在线清洗及消毒灭菌装置	2011204042359	2011-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罗益生物	配液罐的排水装置	2011204042414	2011-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罗益生物	高压灭菌柜的凝结水排放装置	2011203480996	2011-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罗益生物	汽水混合加热器	2011203481005	2011-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罗益生物	带储水罐的真空泵	2011203481024	2011-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罗益生物	一种泡罩包装机的废料收集装置	2017204626672	2017-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以上无形资产所有权人均均为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七）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和部分房屋建筑物已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溪支行获取短期借款，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长江南路 3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产权人	罗益生物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锡新国用（2003）字第 73 号
坐落	长江南路 32 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产证号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67698-1 号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67698-2 号	使用权年限	2002 年 7 月至 2052 年 7 月
房产用途	工交仓储	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	工业用地
抵押面积	20,525.75 平方米	抵押面积	94,253.20 平方米

（八）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王春年

资产评估师：申华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